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15 号

罪犯付小明，男，1983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2001年4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2015年2月24日因吸食毒品被浙江台州仙居县公安局田市派出所行政拘留。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付小明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8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。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（2022）闽刑更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2022年10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4年9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3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45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29.1分，表扬6次（立案前获得）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（共计25个月），获考核分273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973.19元；其中本次提请于2024年9月23日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，2024年11月27日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财产人民币1000元，2024年12月17日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元。该犯狱内消费周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（共计32个月）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8977.12元，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5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23元。2024年12月16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付小明已向本院缴纳案款人民币7000元，也未发现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本院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系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 2 月25 日至2025年3 月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小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付小明卷宗 3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